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3,1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的預期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出售多間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約65,2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之放債業務錄得完整期間溢利貢獻約7,500,000港元；及(iii)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並無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錄得商譽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87,900,000港元及27,100,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的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及黃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